

洛宁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宁县司法局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着力提升政务透明度、增强群众参与度。现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要求，主动在洛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全面公示各内设机构职能、职责及业务流程。此举既方便群众明晰部门工作范围与办事规范，也有效规范内部行政行为、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借助新媒体发展机遇，我局拓宽信息传播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业务信息 220 条，抖音短视频发布作品 90 条，大幅提升信息覆盖面与影响力，让群众便捷获取政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 全年，洛宁县司法局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务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股室与联系人，确保各项工作定岗定人。严格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细化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渠道及要求。强化内容审核，保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明确时间节点与质量标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全面满足工作要求。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公开平台建设，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微信公众号日常运维，保障信息及时准确更新。平台涵盖政策解读、工作动态、普法宣传等内容，群众轻点公众号即可随时查阅我单位职责及工作进展。2025 年，我单位打造了洛宁县普法 IP 专属形象“宁小竹”，“宁小竹”以洛宁竹文化为基底，将地域文化与普法工作深度绑定，形成独一无二的品牌标识，既区别于其他地区的普法 IP，又能让群众通过熟悉的竹子符号快速关联洛宁司法行政的普法工作，强化品牌记忆点。

（五）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本年度，我局多次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学习，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版）及相关规定，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提升业务能力。发挥办公室监督职能，专人定期核查政务公开目录，及时查漏补缺，保障信息公开完整准确。

本年度，我局未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未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为；无针对本单位政务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申诉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队伍建设有薄弱

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无专职人员，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工作中，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领域理论知识掌握的不够熟练，导致在开展工作中有短板弱项。

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力量建设，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广泛参与工作的积极性，重点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担当、工作重视度。二是进一步强化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定期开展学习研讨活动，研读上级相关文件，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成效有提升。

（二）信息公开有延迟

在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县司法局公开内容挖掘不够充分，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与高效性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明确工作职责，指定工作人员全程负责政务新媒体发布的监管工作，确保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政务信息可通过微信平台第一时间精准推送。二是进一步落实日常管控责任，不断细化工作目标、时限要求，引导相关人员对标对表，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